

八、法定时限

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送达方式

快递送达(如项目单位自愿,也可“现场取件”)



办公地址: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

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3号窗口

咨询电话: 0431—82752885、82752887

投诉电话: 0431—88904561

网 址: <http://www.jldrc.gov.cn/>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“只跑一次”

办事指南

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

一、事项名称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二、适用范围

1. 涉及内容：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
2. 适用对象：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

三、申请条件

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吉发改环资〔2017〕502号)规定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

四、申请方式

网上申报,预申合格后,
现场报送纸质申请材料

五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
2. 《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
3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)

六、申请材料

1. 项目节能报告一份;
2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或项目申请报告一份;
3. 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(局)、经发局或国家级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、省直有关部门、中直、省直企业提供《关于报送**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(函)》二份。

七、审批流程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